

附件 1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开封市黑岗口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开封市黑岗口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开封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22.52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21.401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/ 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开封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(企业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(个人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6 年 1 月 6 日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，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